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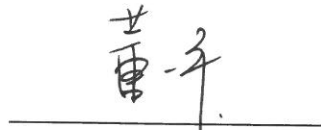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丁维平



---

董一平



---

陈忠

2022年3月25日